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雪波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中共吕梁市委党校

担任教师岗位；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传媒大学担任教师岗位；2003年9月至2012年1月，在中国传媒大学担任副教授；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南京传媒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担任党院办主任；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创意园管委会担任书记；2012年2月至今，在中国传媒大学担任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9年9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占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担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杭州太平洋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规与风控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雪波	7	7	0	0	否	3
刘宇	7	7	0	0	否	3
程占军	7	7	0	0	否	3

2025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审议流程规范。独立董事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均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审慎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

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事项	同意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lt;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gt;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	--	---	--

		14、《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赵雪波先生、刘宇先生、程占军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雪波、刘宇、程占军

2026 年 4 月 24 日